

双飞天

陈勤·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双飞天



陈勤 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飞天/陈勤著.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
ISBN 7-80587-577-4

I. 双… II. 陈…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963 号

书 名 双飞天

作 者 陈 勤 著
责任编辑 刘铁巍
装帧设计 刘铁巍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印 刷 甘肃地质印刷厂
开 本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80587-577-4/I·505
定 价 12.80 元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
敦煌莫高窟的开凿者们



内 容 简 介

隋唐之交，天下大乱。初占长安的唐王朝处在强敌的四面包围之中，鹿死谁手未定。唐帝李渊在消灭金城薛举之后，又把征伐矛头指向河西的李轨。而雄据西域的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对这块宝地虎视眈眈。

青年侠士李凌河西寻父。途中先后邂逅李轨的女儿天香及统叶护的女儿阿奴，在患难中结下情缘……最后三人均投身开凿莫高窟的事业。在李轨覆灭前夕，天香、阿奴为保卫千佛洞捐躯。李凌把她俩绘成一幅《双飞天》壁画，永留人间。李凌自己也削发为僧，在完成绝世丹青《阿弥陀经变》后英年早逝。

关于这本小说的几句话

● 支克坚

几年以前，我就听说陈勤同志正构思一本以敦煌莫高窟的故事为题材的小说。然而当他给我拿来一份《双飞天》的打印稿，要我做它出版前的一个读者，读后提出意见的时候，实在说我并不乐于接受。因为，长期从事理论思维，使我的头脑里塞满了干巴巴的条条；它们和生动的具体的文学作品相“碰撞”，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结果。但我还是收下来了，而且下决心试着读一读。却不料，一旦拿起来，竟难再放下。一口气把它读完，掩卷之后，真还有几句话想说。

我首先想说的是，这本小说有较强的可读性。而它跟小说的情节流畅，是分不开的。我用流畅一词形容情节，难免见笑于文艺理论方家，但我找不到别的恰当的词来说明我读后的感觉。上一世纪20和30年代，当时苏联文艺界反对先锋主义的时候，卢卡契曾经强调情节的重

要。他认为，叙事性的文学作品，要反映生活，就离不开情节；因此，现实主义总是重视情节的。而先锋主义否认文学是生活的反映，所以也重视情节在作品中的地位。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这本小说在情节上下功夫，显然是向中国古典小说和传统武侠小说学习的结果。我们甚至可以看到，有的情节，还保留的着明显的模仿的痕迹，而且模仿得并不高明。然而它的积极的一面也表现得很明显。鲁迅曾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无非是两种时代的更替，一种是“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一种是“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鲁迅还对前一种时代向后一种时代的转换过程，做了如下的描述：“‘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愤言而已，决心实行的不多见。实际上大概是群盗如麻，纷乱至极之后，就有一个较好，或较聪明，或较狡猾，或是外族的人物出来，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厘定规则：怎样服役，怎样纳粮，怎样磕头，怎样颂圣。而且这规则是不像现在那样朝三暮四的。于是便‘万姓胥欢’了；用成语来说，就叫做‘天下太平’。”（《坟·灯下漫笔》）这本小说的故事，正发生在隋王朝已亡，而李唐王朝内部李世民跟建成、元吉之间权力之争，已经发展成为生死搏斗的时候。第二回主人公李凌登场。从这时起，一方面，这个人物的命运，始终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面展开；另一方面，为了展开这个人物的命运，需要通过具体的情节。作者十分清楚人物的命运归根到底是从属于这个大背景的矛盾——李世民和建成、元吉的矛盾，河西汉族和少数民族政权间的矛盾等等——联系着，但他安排具体情节的时候，紧紧围绕着这个人物的命运，还有另外两个主要人物——“双飞天”——的命运，既表现出他们的命运是怎样受这些矛盾影响，为这些矛盾决定，同时又把这

些矛盾的发展和解决融于命运之中。作者却安排得十分妥帖：悬念一个接一个发生，又一个接一个解决；该交代的都有所交代，而且都交代得明明白白。我不是说小说在情节安排上没有缺点，上面已经提到有些情节明显地是来自旧武侠小说而未来得及脱胎换骨，还有一些情节根本不合理。我只是说小说的情节流畅。陈勤同志不是一个青年作者，然而是一位新作者。新作者而能做到目前这一步，应属不易。

我还想说的是，这本小说能启发我们思考一点有关世事人生的问题。本来人各有志，你不能要求作者都来写启发人们思考世事人生的作品，人又各有所好，你也不能要求读者都在作品里寻找有关世事人生的答案。但是，一本小说，倘使能给人一点有益的思想，而且不是强加于人，是启发读者自己思考，自己得出结论，总是它的优点。在我上面所引鲁迅的话里，鲁迅说历史上的中国若有人在大乱之后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便将“万姓胥欢”。但这本小说告诉我们的，却是也有并不忙于歌颂新主子的人们。他们转而追求一种精神的东西。正是这种精神的东西，促使他们献身开拓莫高窟的事业。所以，他们留给后代的，远不只是作为艺术中的稀世珍品的敦煌壁画和雕塑，更重要的还是这种献身精神。而作者把这本书“献给历代莫高窟的开凿者们”，就是表示了对这种精神的敬意，因为在他看来，它是支持我们民族长存于世的极其重要、极其可贵的精神之一。鲁迅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曾说，中国需要的是别国那样的“有主义的人民。他们因为所信的主义，牺牲了别的一切，用骨肉碰钝了锋刃，血液浇灭了烟焰。在刀光火色衰微中，看出一种薄明的天色，便是新世纪的曙光。”（《热风·随感录五十九

“圣武”》)这本小说所赞扬的精神,跟鲁迅所企望于中国的为了实现全新的社会理想而不惜牺牲的精神,当然不是一回事。但鲁迅这里说的是现代。关于古代,鲁迅也曾说过:“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不能要求古代的人有现代意识,然而他们的精神,曾经在历史的发展中打下深深的印记。人们有时把历史比做一条长河,看得见的是它表面的波浪,它的真正的力量,不可遏制的力量,促使它永远向前的力量,还在它的巨大的潜流之中。作者对这本小说的主人公的精神倾注了很大的热情,这种精神在逝去的时代里,正属于这股潜流,所以,今天它虽然是非“现实”的,却仍旧值得尊敬。

现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时期。中国文学的发展也进入了新时期。新时期的文学有什么特点呢?它是不拘一格的文学。文学本来应该是不拘一格的,只是中国,长期以来,人们给了它许多限制,而今天应该鼓励作家们在思想上和艺术上,进行多方面的探索,各种各样的尝试。《双飞天》也是一种探索,一种尝试。我已说过它在艺术上,有意识地向中国古典小说学习,包括向传统的武侠小说学习。但作者更是自觉地要通过它表现一种精神。作者更努力用现代思想解释这种态度、思想或精神的意义。所以,它决不是一本新武侠小说。何以名之?抑或难以名之?但我以为这根本是不重要的。

目

录

第一章	“西来美”	(1)
第二章	沙漠行人	(10)
第三章	柳暗花明	(23)
第四章	节外生枝	(38)
第五章	甘州惊变	(48)
第六章	千里送卿归	(63)
第七章	会战虬髯客	(75)
第八章	李轨老了	(96)
第九章	智取肃州	(112)
第十章	生离难于死别	(132)
第十一章	“眼中有我，心中无我”	(149)

目
录

第十二章	筑玄女台	(164)
第十三章	反弹琵琶	(180)
第十四章	“乐传天书”	(191)
第十五章	双飞天	(209)
第十六章	结局	(223)
	后记	(227)

第一章 “西来美”

隋代末年，由于炀帝专政独裁，穷奢极欲，好大喜功，修长城，开运河，通西域，征高丽。弄得民不聊生，终至社会崩溃。当时有所谓“十八路反王，六十四路烟尘”。人们结成一个一个武装集团，靠杀戮抢掠为生，战火弥漫中原大地……。

时间进入公元619年，即唐武德二年。这时，李渊举兵攻进长安已是第三个年头，并于次年废隋代王帝位，自己称帝，建立了唐王朝。唐军控制的关中，虽然四面仍为强敌所围，但由于李渊父子吸收隋亡的前车之鉴，采用宽政爱民的政策，大获民心，已经初步稳定了政权。

阳春三月的一天，昔日胡商云集的长安西市，虽然仍带着战争破坏的烙印，但商铺已大部开业。就在正街中间，新开不久一家酒楼，高悬的匾额上书三个烫金大字“西来美”。这酒楼由一家原隋朝驿馆改造而成，房宇宽敞。主卖胡饼，胡饭，以烹煮“羊肉烩饼”（即今之“羊肉泡馍”）闻名远近。特别是胡姬陪侍，个个娇美如花，能歌善舞，勾引得许多王孙公子如蜂蝶采花般涌至。所以虽然酒食昂贵，据说观赏一场店主阿奴表演的“胡

起舞”，就要白银二十两。但依然生意兴隆，顾客络绎不绝。

时近黄昏，“西来美”前厅酒客熙熙攘攘，喝五吆六声不绝于耳。但后院花厅却显得异常沉静。厅门外院落里，几株碧桃和梨树正在盛开，花朵红白相映，散发出一缕缕幽香。厅门前，肃立着四个着甲佩剑的武士。

花厅也很宽敞，布置好五张几案，正面三张，两侧各一张。几案后各铺一块羊毛织毯，色彩艳丽。案上已摆好菜肴酒具。正面墙上挂着幅巨画，背景画着静穆的雪山，山前是绿水环绕的草原，几匹骏马在草原上自由地奔驰。

这时，正面几案后各有个青年抱拥着胡姬调笑。中间几案后的青年高大魁梧，身着当时流行的胡服，黄色窄袖长袍，黄色幘头，正是当今太子李建成。他微闭着眼睛，大张着嘴。那坐在他怀里的胡姬碧眼金发，正用一只酒爵把酒慢慢倒进他嘴里。建成咂巴着嘴，连声道：“好酒好酒……。”左面几案后的青年矮小消瘦，雷公脸，尖嘴猴腮，身着紫色窄袖长袍，紫色幘头。正是齐王李元吉。他怀中抱着的一个胡姬，看年龄只有十六七岁，碧眼隆鼻，上身穿一件圆领短袖的粉色女衫，露出雪白丰腴的酥胸。元吉把她抱得紧紧的，有意用长满短髭的嘴巴去扎她露出的双乳。那胡姬娇笑着告饶：“王爷，饶了我吧……哎哟，痛死了。”元吉淫笑着道：“饶了你？等会爷们火上来，还要……”

闹了一会，建成向元吉摆摆手：“别闹了，开始正事罢。”元吉又拧了一把胡姬的屁股，才放手道：“去，去，爷们要办事。”那两个胡姬起身整整揉皱的衣服，手拉手出去。临走还向元吉等飞了个媚眼：“两位王爷可不要让我们姐妹俩白等啊！”

元吉慢慢地踱到建成右面的那张几案旁，往一只酒爵里倒满了酒。然后又从怀里拿出一个小纸包，将里面包的白粉慢慢倒入酒中。建成指了指那酒爵问：“这里面下的药是不是按我们商量的，不毒死人，只把人弄成傻子？”元吉有把握地问：“那自然了。这

是我花了一百两银子专门找一个吐蕃番僧配的。”

建成摇了摇头，充满感情地说：“老二最近争抓兵权，培植亲信，咄咄逼人，所以逼得我们不能不动手。但世民毕竟是我们的亲兄弟，要不是为了江山，谁肯向自己的骨肉下这样的手。所以，我们决不能要他的命。只要我登了基，我一定封他为王，供养到老。”

元吉奸笑着说：“哥哥有这样仁厚的心肠，怪不得当今要立你为太子了。这也是老二世民的造化，逢见这样的好哥哥。你放心，老二只要喝了这杯酒，明天早上一醒来，他就是地道的傻子一个了。”

这时，一个满面虬髯的武士走进。他叫冯立，官居车骑将军，是建成的心腹护卫。冯立躬身行礼：“安兴贵、安修仁在厅外等候。”建成吩咐：“让他们进来。”冯立走出。

两个中年人鱼贯走进厅内。前面的一个高个，面目黧黑，颧骨高耸，鹰钩鼻子，一部长须。他叫安兴贵。现在大唐为官，官封骠骑将军。后面的一个微胖，圆圆的脸上满面红光，几根稀疏的胡子，说起话来总是笑咪咪的。他是安兴贵的弟弟安修仁，现在凉帝李轨处任户部尚书。两人俱内穿劲装，外罩官服。

两人参拜后分坐在两侧的几案后，建成摆摆手说：“安将军万里出使大唐斡旋战事，明日又将踏上归途，我弟兄特备薄酒，向将军兄弟略表心意。”

安修仁诚惶诚恐地答道：“修仁这次来长安，几次亲耳聆听太子和齐王的教诲，拜受万金之赐，视为股肱，今后定当永远效忠太子。修仁何德何能，怎敢领受二位王爷的赐宴。”

建成从怀里掏出一封信，交给安修仁：“这封信你必须亲自面交李轨，请他按信里的话行事。看后，必须马上烧掉，懂吗？”

元吉充满杀气地说：“信里要这位从叔马上联合突厥、吐谷浑，共同出兵，东西夹击。我们在军中的内应再一配合，哼哼，宠玉率领的五万大军必定烟火飞灭。老二的老本一蚀，再加上西征失败，

我看,他也只有向我们俯首认输了。”

建成站起来叮嘱说:“这是计划的第一步。第二步是:我们派兴贵和你一起回去,相机把李轨除掉。那么,你就是货真价实的凉王了。”

安修仁赶紧上前跪倒拜谢:“修仁这一切都是太子兄弟所赐。如果真能如愿当上凉王,修仁定当率领西方诸胡,并突厥、吐谷浑数十万精兵,为太子前驱,保太子登龙位。”

李元吉道:“大哥你不知道,安将军还是李轨的岳丈大人呢。他知道李轨唯一的毛病就是好女人,所以,就把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送去续弦当了夫人,还生了儿子。这一下,就把李轨的心一把抓住了。”

建成微笑道:“老丈人整女婿,那安将军成了当今的王莽了。”四人狂笑起来。

元吉兴奋地举起酒爵:“这是地道的高昌葡萄酒。来,为我们的合作干一杯!”大家一饮而尽,落座。

建成饶有兴趣地问:“那天香也随你们一道回去了,干掉李轨后,你们如何发落她呢?”

安兴贵答:“还能等到那一天,夜长梦多。我们弟兄准备在回去的路上就设法把她干掉。”

建成急忙问:“难道不能留下她?那可真是国色天香,人见人爱的尤物啊!”

安修仁道:“太子不知。那丫头不但容貌美丽,而且狡黠异常,是李轨的得力臂膀。若留下她,除掉李轨就要麻烦得多。”

建成若有所思地说:“小不忍则乱大谋。可惜呀,可惜。真是自古红颜多薄命啊。”

这时,随着一声“秦王到!”的传唤声。一个青年将军大踏步走进来。他生得高大英俊,剑眉星目,清秀异常。身着铠甲,佩着长剑,外罩一件黑披风,披风和靴子上都沾满了尘土。正是秦王李世

民。平日大闹酒全喜明而喜不喜，御书卷，气勃勃而进，时一于

世民一进门就抱拳赔礼道：“大哥，四弟，安将军。世民军务繁忙，劳各位久等了。特向大家赔礼。”

建成忙起身让座，世民走到上面空着的几案后坐下。建成询问道：“二弟，什么事把你忙成那样，何故姗姗来迟？”

世民道：“刘武周引东突厥六万精兵，军于黄蛇岭，兵锋甚盛，不日就将围攻并州。同时，梁师都寇灵州，王世充寇穀州。所以，兵营不得不加紧操练。这不，我才从兵营赶回，连衣裳都来不及换。大哥勿怪罪。”元吉指着那杯毒酒道：“二哥，这高昌葡萄酒味道甚好。我们先干一杯。”

世民举起几案上那杯毒酒，向安修仁道：“安将军，今天我们弟兄三人共同为贤昆仲饯行，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安修仁躬身道：“静听秦王指教。”

世民侃侃而谈：“大唐的兴旺在于打通西方，即罗马人所称的丝绸之路。此路由汉武帝初开，融通万里，东西交流，所以国势强盛。后经两晋南北朝，丝路淤塞，我中华活动范围实只及于凉州，所以国势衰微。隋炀帝暴政亡国，身死江都，但他亲自去甘州主持万国博览会，用重兵打通西域，设立且末等四镇，屯兵把守，又沿路设馆驿，保持丝路畅通，遂成中华狄夷融为一体之风。其经营西域之大功，实不可没。”

世民指着花厅里的什物说道：“我们今日在这‘西来美’，着胡装，观胡舞，喝胡酒，吃胡饭，实赖炀帝之赐。安将军，请你回去源源本本把这些话讲给我那从叔李轨听。就说我大唐对万国百姓爱之如一。他拥兵称帝，就是重新堵塞丝路，像一块大石头，堵住我大唐门户，不让我们出入，所以我们不得不出兵征伐。让他为了河西百万生灵，赶紧罢兵休战。今日探马回报，说宠玉率领的大军，已经攻克甘州。”

世民兴奋地重新端起那杯酒：“来，为庆贺唐军攻克甘州，我们

干一杯。”他仰起脖子，张开嘴，那杯毒酒即将全部倒入口中。

“且慢！”一声轻叱。五人俱都惊愕地停杯回首。

不知何时，花厅中已站立着一位佳人。她上身着粉红色小袖窄衫，下着粉色长裙，外披透明的纱巾，隐隐露出丰腴的酥胸，嫩藕似的双臂，再配上绿绸做的宽饰带，活似一朵绿叶陪衬中的亭亭玉立的红莲。她的面目更美，美得有些野。又黑又浓的眉毛，又黑又亮的眼睛。当她注视着你时，你会感觉着她的双眼好似深邃的湖水，仿佛霎时会将你吞了下去；又仿佛眼里喷着火，将你全身烧得火热。她就是“西来美”酒店的老板阿奴。

阿奴的眼光轮流扫过在场的人，微笑着解释说：“喝好酒不可无歌舞。我这胡旋舞很少为外人表演。一场至少二十两银子，还要人对劲。今日，我就破例为诸位表演一场，一文不要。大家先看舞，看完再干这杯酒，会觉得酒味更香甜醇厚，如何？”

“好！”世民首先点头赞同：“久闻阿奴胡旋舞倾倒长安，今日岂可错过。我们就先看舞，再喝酒。阿奴，我来替你击羯鼓助兴。”大家只好放下了酒杯。

阿奴拍了一下手，“来人！”陆续走进四个胡人，四个胡姬。手里分别拿着琵琶、箜篌、五弦、横笛、箏、排箫、都县鼓、羯鼓、铜钹，在两侧客人身后坐成两排。然后，走进一个胡姬，把一个形状古怪的敞口瓷瓶放在世民面前的几案上。一个胡姬，把一块圆桌面大小的织花圆毯铺在距中间几案一丈多远的地上。最后走进的一个胡姬，把一篮刚采下的灼灼开放的碧桃花递到阿奴手中。

阿奴微笑着说：“齐王，我和你打个赌。当羯鼓响起，胡旋开始时，我每转一次身，就投出一枝桃花。如果投入瓷瓶中，一枝罚你五两。如果投不中，一枝罚我十两，直到这篮花投完。如果我的脚旋出圆毯外，也算我输。你敢吗？”

“怎么不敢！”元吉心想：这个野丫头说话也太狂。我就不信你在眩目的快速旋转中，能把枝枝桃花准确投入一丈多远的瓶口。